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延展《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可能在中國遼寧與內蒙進行合作安排建議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亞洲水泥和亞泥（中國）同意將排他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止。

本公司僅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合作安排建議磋商取得進一步進展。鑒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合作安排建議之正式協議條款細則進行討論和協商，故訂約方同意將排他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訂約方尚未就合作安排建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不能保證訂約方最終能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亦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此合作安排建議可能或未必得以實現，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充份了解現行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董承田、於玉川及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